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御秀支路暗浜处理等整治工程（项目编号：310115136260522113221-15356831） 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533989.17	167111.55	300000	180099.06	/	2181199.78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玖拾玖元柒角捌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自报质量二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计算；渣土垃圾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违约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燕黎 手机号：13611788264 身份证号码：310225198210225425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